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

舉行之法院會議(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文件)在根據百慕達最高法院指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廳召開及舉行之會議(及其任何續會)(「法院會議」)上使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百慕達最高法院

民事管轄案件

商業法庭

二零二四年：第228號

有關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及

有關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99條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 之計劃股份數目(附註1)	
----------------------------	--

本人/吾等(附註2)

地址為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法院會議主席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代表本人/吾等就致本公司股東(「股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法院會議通告(「通告」)內所述將於法院會議及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上提呈之決議案按下列指示投票。倘無作出該等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除另有界定者外，否則本表格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

贊成計劃(附註4)	反對計劃(附註4)

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簽署(附註5)：

聯絡電話：

附註：

1.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計劃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計劃股份數目，或填上之數目超過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計劃股份總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計劃股份有關。
2.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亦須清楚列明。
3. 本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法院會議主席為 閣下之受委代表。如欲委任法院會議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 閣下刪去「法院會議主席或」字樣，並請在適當欄內填寫擬委任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本表格之股東加簽示可。倘未填上姓名，法院會議主席將被視為已獲委任為 閣下之受委代表。倘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可複印代表委任表格正本使用。
4. 計劃全文及解釋計劃影響的說明聲明副本載於由泛海國際、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計劃，請在適當「贊成計劃」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計劃，請在適當「反對計劃」欄內填上「✓」號。務請 閣下將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用以表決贊成計劃或反對計劃，而非將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部分股份用以表決贊成計劃及將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部分股份用以表決反對計劃。倘 閣下並無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決定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除已如上述般作出指示之情況外，本代表委任表格給予受委代表絕對權力，可就法院會議上提出之任何事宜如委任股東般作出一切行動（包括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作出投票或放棄投票）。

重要提示： 每名計劃股份持有人（銀行、經紀人或以其名義代其他人士持有股份之其他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僅可遞交一份法院會議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一名計劃股份持有人（銀行、經紀人或以其名義代其他人士持有股份之其他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遞交多於一份法院會議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且投票指示乃要求受委代表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計劃，則法院會議主席將有權拒絕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如一名計劃股份持有人（銀行、經紀人或以其名義代其他人士持有股份之其他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遞交多於一份法院會議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且投票指示乃要求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而非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計劃，則主席具有絕對酌情權，可決定是否接納該等代表委任表格。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簽署，或如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簽署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填妥、簽署及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本代表委任表格未有送達，亦可於法院會議上在表決前交給法院會議主席，法院會議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惟當 閣下在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表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7. 倘為任何計劃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計劃股份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上述出席人士當中僅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8. 計劃將於法院會議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9. 本公司保留權利接受任何未有正確填妥（惟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並非重大錯誤）之代表委任表格為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
10.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以代表 閣下。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委任其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則該名代表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及該名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之有關決議案副本。
11. 除非另有說明，本文件中提及的時間和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和日期。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法院會議有關 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就該等用途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期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按上述地址通過郵遞方式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